241520346436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NWAHJ202510021

受测单位： 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受测单位	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		
项目编号	HJ20251002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氨、烟气黑度、甲醇、硫化氢、颗粒物、甲醛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颗粒物、臭气浓度、甲醛、VOCs	
	废水	石油类、氰化物（总氰化物）、硫化物、挥发酚、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1月05日、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16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张宝泉、崔浩阳、孙西凯、黄吉玉、张宾、孙晓峰、王智、高川、王懋林
实验室检测日期	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1月05日-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7日	实验室检测人员	孙奇睿、孔德芳、张唯、张亿亿、张唯、张明仪、张晓芳、丁源慧、秦家伟、李珊、齐美、刘鑫蕊、陈盼盼、许玲玲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实验检测环境条件：温度　20.0-26.0℃　相对湿度　40.6-49.0%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林格曼黑度计	LGM-A1	JNWA-JL-222
玻璃液体温度计	（0～50）℃	JNWA-BJL-039
数字式激光测距仪	GLM-250VF	JNWA-JL-254
旋桨式流速仪	HS-2LS1206B	JNWA-JL-298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3072	JNWA-JL-24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NWA-JL-28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NWA-JL-343/344/504/602/604
四路多通道采样器	EM-2008A	JNWA-JL-35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JNWA-JL-606/607/608/6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JNWA-JL-671/672/673/674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JNWA-JL-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NWA-JL-215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JNWA-JL-2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JNWA-JL-227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PYX-DHS-500BS-II	JNWA-JL-235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Plus	JNWA-JL-296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500	JNWA-JL-300
恒温恒湿精密空调	HRED1080	JNWA-JL-341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	JNWA-JL-385
气相色谱仪	HF-901A	JNWA-JL-499

报告编制：王蔚　　审 核：李小霞　　批 准：王玉平

盖 章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一、气象条件

表 1-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11.05	09:40	13.2	51.7	99.2	3.7	南	晴
	11:40	15.3	45.5	99.2	3.6	南	晴
	13:00	18.9	31.4	99.1	3.4	南	晴
	15:00	19.2	27.5	99.1	2.9	南	晴
	17:00	19.0	26.8	99.0	3.3	南	晴
2025.11.24	15:30	12.8	34.4	101.5	3.4	西	晴
2025.11.25	09:31	6.7	43.5	102.1	2.2	南	晴
	11:40	9.8	41.6	102.3	2.3	南	晴
	13:38	10.6	41.2	102.3	2.1	南	晴
	15:32	10.8	42.8	102.2	2.3	南	晴
2025.11.26	10:26	9.4	37.2	99.1	4.7	南	晴
2025.12.15	15:01	7.8	51.3	102.4	2.4	东南	晴
	17:29	7.2	55.1	102.4	2.2	东南	晴
2025.12.16	00:51	5.1	61.8	102.2	2.1	东南	晴
	01:22	4.8	77.1	102.2	2.2	东南	晴

二、检测方法及方法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及方法检出限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HJ 543-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0.0025mg/m^3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甲醇	HJ/T 3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2mg/m^3
	硫化氢	HJ 1388-2024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7mg/m^3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3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3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5mg/m³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气态无机污染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mg/m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 μg/m³（当采样体积为 144 m³ 时）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5mg/m³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³(以 C 计）
废水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氰化物（总氰化物）	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唑啉酮法）	0.004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L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直接分光光度法）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20MPN/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所列方法检出限时，表述为“未检出”，需计算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运算。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3#烟气脱硫排放口

检测现场情况描述	检测日期	2025.10.11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90（m）/ 5.5（m）

	基准氧			6（%）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实测浓度（mg/m³）	氧含量（%）	折算浓度（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GQ25100211011	汞及其化合物	1	3.7×10^{-3}	6.6	3.8×10^{-3}	336033	1.2×10^{-3}
		2	6.9×10^{-3}	6.7	7.2×10^{-3}	329876	2.3×10^{-3}
		3	5.8×10^{-3}	6.5	6.0×10^{-3}	329535	1.9×10^{-3}
		均值	5.5×10^{-3}	6.6	5.7×10^{-3}	331815	1.8×10^{-3}
GQ25100211012	氨	1	1.16	6.6	1.21	336033	0.39
		2	1.09	6.6	1.14	336033	0.37
		3	1.12	6.7	1.17	329876	0.37
		均值	1.12	6.6	1.17	333981	0.38
——	烟气黑度	——	<1 级	——			

表 3-2 4#烟气脱硫排放口

检测现场情况描述	检测日期			2025.11.18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90（m）/ 5.0（m）			
	基准氧			6（%）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实测浓度（mg/m³）	氧含量（%）	折算浓度（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GQ25100211021	汞及其化合物	1	6.6×10^{-3}	4.9	6.1×10^{-3}	266394	1.8×10^{-3}
		2	4.8×10^{-3}	4.8	4.4×10^{-3}	256536	1.2×10^{-3}
		3	7.9×10^{-3}	4.8	7.3×10^{-3}	271548	2.1×10^{-3}
		均值	6.4×10^{-3}	4.8	5.9×10^{-3}	264826	1.7×10^{-3}
GQ25100211022	氨	1	1.08	4.9	1.01	266394	0.29
		2	1.15	4.8	1.06	256536	0.30
		3	1.25	4.8	1.16	271548	0.34
		均值	1.16	4.8	1.08	264826	0.31
——	烟气黑度	——	<1 级	——			

表 3-3 低温甲醇洗尾气洗涤塔排放口

检测现场情况描述	检测日期		2025.11.25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95（m）/ 1.6（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GQ25100211041	甲醇	1	未检出	122116	0.12
		2	未检出	121462	0.12
		3	未检出	120762	0.12
		均值	未检出	121447	0.12
GQ25100211042	硫化氢	1	2.38	122442	0.29
		2	2.30	122315	0.28
		3	2.42	122116	0.30
		最大值	2.42	122442	0.30

表 3-4 1#尿素尾气吸收塔排放口

检测现场情况描述	检测日期		2025.11.26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60（m）/ 0.5（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GQ25100211051	氨	1	14.5	1597	2.3×10^{-2}
		2	15.5	1532	2.4×10^{-2}
		3	15.6	1535	2.4×10^{-2}
		最大值	15.6	1597	2.4×10^{-2}

表 3-5 2#尿素尾气吸收塔排放口

检测现场情况描述	检测日期		2025.11.26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60（m）/ 0.15（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GQ25100211061	氨	1	1.36	708	9.6×10^{-4}
		2	1.60	707	1.1×10^{-3}
		3	1.43	702	1.0×10^{-3}
		最大值	1.60	708	1.1×10^{-3}

表 3-6 1#尿素包装机排放口

检测现场情况描述	检测日期		2025.11.24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25（m）/ 0.4（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GQ25100211071	颗粒物	1	2.6	3784	9.8×10^{-3}

		2	2.3	3782	8.7×10^{-3}
		3	2.4	3782	9.1×10^{-3}
		均值	2.4	3783	9.2×10^{-3}

表 3-7 2#尿素包装机排放口

检测现场情况描述	检测日期		2025.11.24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30（m）/ 1.1（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GQ25100211081	颗粒物	1	3.2	31630	0.10
		2	3.0	31920	9.6×10^{-2}
		3	3.3	31929	0.11
		均值	3.2	31826	0.10

表 3-8 1#大颗粒尿素造粒装置废气排气筒

检测现场情况描述	检测日期		2025.11.24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32（m）/ 1.35（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GQ25100211161	颗粒物	1	2.7	83722	0.23
		2	2.8	83577	0.23
		3	2.4	83837	0.20
		均值	2.6	83712	0.22
GQ25100211162	氨	1	1.17	83722	9.8×10^{-2}
		2	1.25	83523	0.10
		3	1.37	85107	0.12
		最大值	1.37	85107	0.12
GQ25100211163	甲醛	1	未检出	83722	2.1×10^{-2}
		2	未检出	83577	2.1×10^{-2}
		3	未检出	83837	2.1×10^{-2}
		均值	未检出	83712	2.1×10^{-2}

表 3-9 2#大颗粒尿素造粒装置废气排气筒

检测现场情况描述	检测日期	2025.11.24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32（m）/ 1.35（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GQ25100211171	颗粒物	1	3.9	96167	0.38
		2	3.4	95950	0.33
		3	2.8	95447	0.27
		均值	3.4	95855	0.33
GQ25100211172	氨	1	1.40	95177	0.13
		2	1.26	96167	0.12
		3	1.26	95418	0.12
		最大值	1.40	96167	0.13
GQ25100211173	甲醛	1	未检出	96167	2.4×10^{-2}
		2	未检出	95950	2.4×10^{-2}
		3	未检出	95950	2.4×10^{-2}
		均值	未检出	96022	2.4×10^{-2}

表 3-10　二期大颗粒投料、造粒、筛分、冷却、包装废气排气筒

检测现场情况描述	检测日期		2025.11.25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40（m）/ 6.0（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GQ25100211181	颗粒物	1	2.5	334720	0.84
		2	2.1	361593	0.76
		3	2.2	341837	0.75
		均值	2.3	346050	0.78
GQ25100211182	氨	1	12.8	343016	4.4
		2	12.6	334720	4.2
		3	13.2	341837	4.5
		最大值	13.2	343016	4.5
GQ25100211183	甲醛	1	未检出	343016	8.6×10^{-2}
		2	未检出	342733	8.6×10^{-2}
		3	未检出	324547	8.1×10^{-2}

		均值	未检出	336765	8.4×10^{-2}

表 3-11 锅炉转运楼排放口

检测现场情况描述	检测日期		2025.11.24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22（m）/ 0.3（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GQ25100211211	颗粒物	1	3.3	3183	1.1×10^{-2}
		2	3.3	3153	1.0×10^{-2}
		3	3.4	3152	1.1×10^{-2}
		均值	3.3	3163	1.1×10^{-2}

表 3-12 1#锅炉渣仓排气口

检测现场情况描述	检测日期		2025.11.18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19.8（m）/ 0.3（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GQ25100211221	颗粒物	1	2.7	994	2.7×10^{-3}
		2	4.3	998	4.3×10^{-3}
		3	3.1	974	3.0×10^{-3}
		均值	3.4	989	3.3×10^{-3}

表 3-13 4#锅炉渣仓排气口

检测现场情况描述	检测日期		2025.11.18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20.3（m）/ 0.3（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GQ25100211231	颗粒物	1	2.8	485	1.4×10^{-3}
		2	2.7	464	1.3×10^{-3}
		3	2.7	485	1.3×10^{-3}
		均值	2.7	478	1.3×10^{-3}

表 3-14 1#灰库排气筒

检测现场情况描述	检测日期		2025.11.24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15（m）/ 0.2×0.8（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GQ25100211241	颗粒物	1	2.7	1082	2.9×10^{-3}
		2	2.5	1082	2.7×10^{-3}
		3	2.2	1087	2.4×10^{-3}
		均值	2.5	1084	2.7×10^{-3}

表 3-15 2#灰库排气筒

检测现场情况描述	检测日期		2025.11.24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15（m）/ 0.2×0.8（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GQ25100211251	颗粒物	1	6.1	1131	6.9×10^{-3}
		2	5.4	1132	6.1×10^{-3}
		3	6.0	1181	7.1×10^{-3}
		均值	5.8	1148	6.7×10^{-3}

表 3-16 灰库排气筒

检测现场情况描述	检测日期		2025.11.24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27（m）/ 0.45（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GQ25100211261	颗粒物	1	2.0	2342	4.7×10^{-3}
		2	2.2	2341	5.2×10^{-3}
		3	2.2	2345	5.2×10^{-3}
		均值	2.1	2343	5.0×10^{-3}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硫化氢	WQ25100211011	2025.11.05	南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5100211021		西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5100211031		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5100211041		东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0.001	未检出	0.002	0.002（最大值）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氨	WQ25100211012	2025.11.05	南厂界（上风向）	0.03	0.03	0.02	0.04	0.04（最大值）
	WQ25100211022		西北厂界（下风向）	0.09	0.09	0.10	0.11	0.11（最大值）
	WQ25100211032		北厂界（下风向）	0.11	0.12	0.13	0.11	0.13（最大值）
	WQ25100211042		东北厂界（下风向）	0.11	0.11	0.12	0.12	0.12（最大值）
颗粒物	WQ25100211013	2025.11.05	南厂界（上风向）	0.204	0.189	0.200	0.215	0.202
	WQ25100211023		西北厂界（下风向）	0.391	0.374	0.364	0.374	0.376
	WQ25100211033		北厂界（下风向）	0.421	0.446	0.437	0.431	0.434
	WQ25100211043		东北厂界（下风向）	0.426	0.431	0.437	0.429	0.431
臭气浓度	WQ25100211014	2025.11.05	南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5100211024		西北厂界（下风向）	10	11	10	10	11（最大值）
	WQ25100211034		北厂界（下风向）	12	12	11	11	12（最大值）
	WQ25100211044		东北厂界（下风向）	10	11	10	11	11（最大值）
VOCs	WQ25100211015	2025.11.05	南厂界（上风向）	0.66	0.54	0.65	0.61	0.62
	WQ25100211025		西北厂界（下风向）	0.86	0.83	0.77	0.82	0.82
	WQ25100211035		北厂界（下风向）	0.86	0.98	0.90	0.76	0.88
	WQ25100211045		东北厂界（下风向）	0.96	0.91	0.79	0.88	0.88
甲醛	WQ25100211016	2025.11.05	南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5100211026		西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5100211036		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5100211046		东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氨	WQ25100211051	2025.11.25	氨罐区南侧（上风向）	0.04	0.03	0.03	0.03	0.04（最大值）
	WQ25100211061		氨罐区西北侧（下风向）	0.10	0.12	0.11	0.10	0.12（最大值）
	WQ25100211071		氨罐区北侧（下风向）	0.16	0.15	0.16	0.14	0.16（最大值）
	WQ25100211081		氨罐区东北侧（下风向）	0.12	0.13	0.11	0.12	0.13（最大值）
VOCs	WQ25100211091	2025.11.24	大颗粒车间东侧 G9	0.75	0.87	0.92	0.78	0.83
	WQ25100211101		大颗粒车间南侧 G10	0.76	0.91	0.83	0.82	0.83
	WQ25100211111		大颗粒车间西侧 G11	0.85	0.72	0.77	0.68	0.76
	WQ25100211121		大颗粒车间北侧 G12	0.70	0.77	0.86	0.95	0.82
VOCs	WQ25100211131	2025.11.26	二期大颗粒车间东侧	0.89	0.77	0.82	0.80	0.82
	WQ25100211141		二期大颗粒车间南侧	0.78	0.84	0.82	0.75	0.80
	WQ25100211151		二期大颗粒车间西侧	0.92	0.85	0.79	0.83	0.85
	WQ25100211161		二期大颗粒车间北侧	0.93	0.82	0.75	0.87	0.84

“O”代表无组织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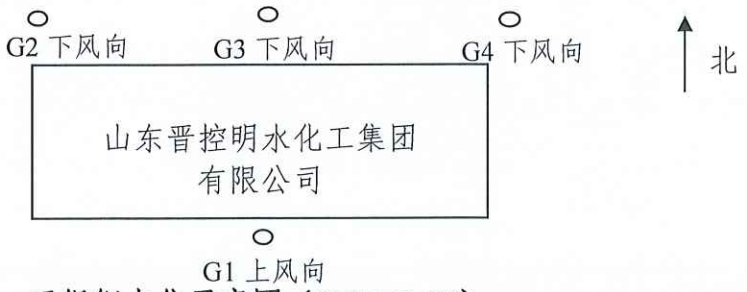

无组织点位示意图（2025.11.05）

3、废水检测结果

表 3-18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现场情况描述	检测点位名称	单位总排污口
	检测时间	2025.11.05（13:00/15:00/17:00）
	水温（℃）	12.7/12.7/12.8

	流速（m/s）	0/0/0					
	流量（m^3/h）	0/0/0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量（kg/h）
		样品1	样品2	样品3	均值	单位	
SZ25100211011	石油类	0.27	0.30	0.28	0.28	mg/L	——
SZ25100211012	氰化物（总氰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
SZ25100211013	硫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
SZ25100211014	挥发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
SZ251002110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3.5	3.1	3.3	mg/L	——
SZ25100211016	粪大肠菌群	4.1×10^2	3.9×10^2	3.4×10^2	3.8×10^2	MPN/L	——

4、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9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声环境功能区	时段
				Leq	Lmax		
N1 东厂界	ZS2510021101-1	2025.12.15-2025.12.16	16:22	59.3	66.3	3 类	昼间
	ZS2510021101-2		01:54	51.3	63.6		夜间
N2 南厂界	ZS2510021102-1		16:33	60.6	76.0	4 类	昼间
	ZS2510021102-2		01:08	53.7	58.2		夜间
N3 西厂界	ZS2510021103-1		17:37	60.4	71.8	3 类	昼间
	ZS2510021103-2		00:59	51.7	57.0		夜间
N4 北厂界	ZS2510021104-1		16:12	58.6	64.7		昼间
	ZS2510021104-2		01:46	50.7	59.9		夜间

注：“▲”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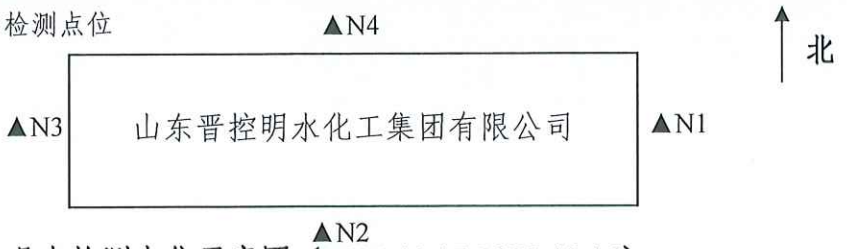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2025.12.15-2025.12.16）

四、质量控制措施

1、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需检定/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期间核查；

3、所有试剂（含标准物质）验收合格后使用，且在有效期内；

4、检测方法现行有效，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分包项目除外）；

5、检测环境符合标准要求；

6、检测项目采取有效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无“CMA”印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
6.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
7.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逾期不领，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
9.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实验室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4 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2 号

电话：0531-86125188　　传真：0531-86125189

邮政编码：250031　　E-mail：jnwa5188@126.com

网址：www.jnwanan.com